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事前认真了解、审核了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对此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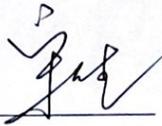
宋之杰 (独立董事):

刘守民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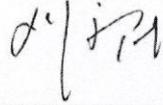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  _____